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致：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20年5月8日为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

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戴士平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19日，公司在内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5月29日，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4、2020年6月5日，经公司对激励对象等内幕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与上述议案有关联的公司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封竞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了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6、2020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调整情况为：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0.29元/股调整为20.14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戴士平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0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6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1,209.67万股，授予人数为435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6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1,209.67万股，授予人数为435人，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区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激励对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_____

章志强

张 鑫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